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区域内城中村和旧城改造范围内基础资料的调查和审核。组织编制城中村和旧城改造规划，改造项目和改造实施方案。

2　负责组织做好拆迁安置和过渡期居民（村民）生活的统筹安排，保障居民（村民）正常生活。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5　承担完善城中村改造后新型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拟订城中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汉阳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8人，其中：行政8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33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005.1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7,006.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7,00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3,321.72	**本年支出合计**	51	63,38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7.04
总计	27	63,411.82	**总计**	54	63,4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7）行；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49）行；　54 行＝（51＋52＋53）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21.72**	**56,315.23**					**7,006.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3.56	267.07					7,006.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3.56	267.07					7,006.49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82	259.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1.49	5.00					7,006.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9	0.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5.10	47,005.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5.10	2,005.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5.10	2,005.1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000.00	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84.78**	**298.89**	**63,08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6.62	259.82	7,07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36.62	259.82	7,076.8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82	259.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4.55		7,074.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2.66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9		0.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5.10		47,005.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5.10		2,005.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5.10		2,005.1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000.00		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67.07	26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005.1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65	1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6.41	2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7,005.10		47,00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	47			

			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000.00	9,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6,315.23	**本年支出合计**	53	56,315.23	9,310.13	47,00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6,315.23	**总计**	58	56,315.23	9,310.13	47,00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1）行；58 行＝（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310.13**	**298.89**	**9,01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07	259.82	7.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07	259.82	7.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82	259.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5		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2.66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9		0.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00.00		9,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000.00		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1	30201	办公费	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31	30202	印刷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0.00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	30206	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	30207	邮电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8	30211	差旅费	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8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0.98			

				费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9.30	公用经费合计					1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98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05.10**	**47,005.10**		**47,00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5.10	47,005.10		47,005.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5.10	2,005.10		2,005.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5.10	2,005.10		2,005.1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3,411.8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64.21万元，增加8.4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委托业务费支出，用于旧城改造项目管理，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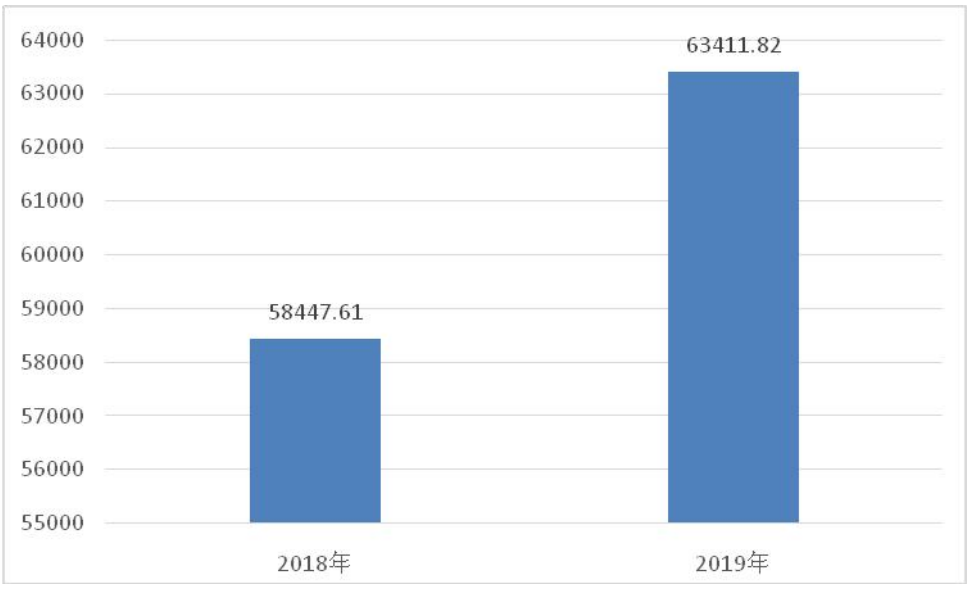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32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15.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88.94%；其他收入 7,006.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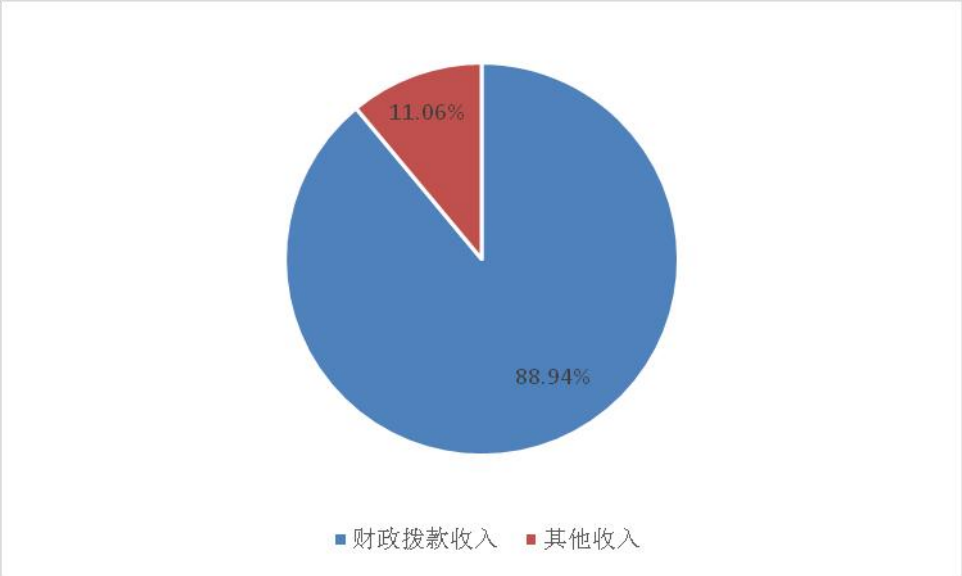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38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7%；项目支出 63,08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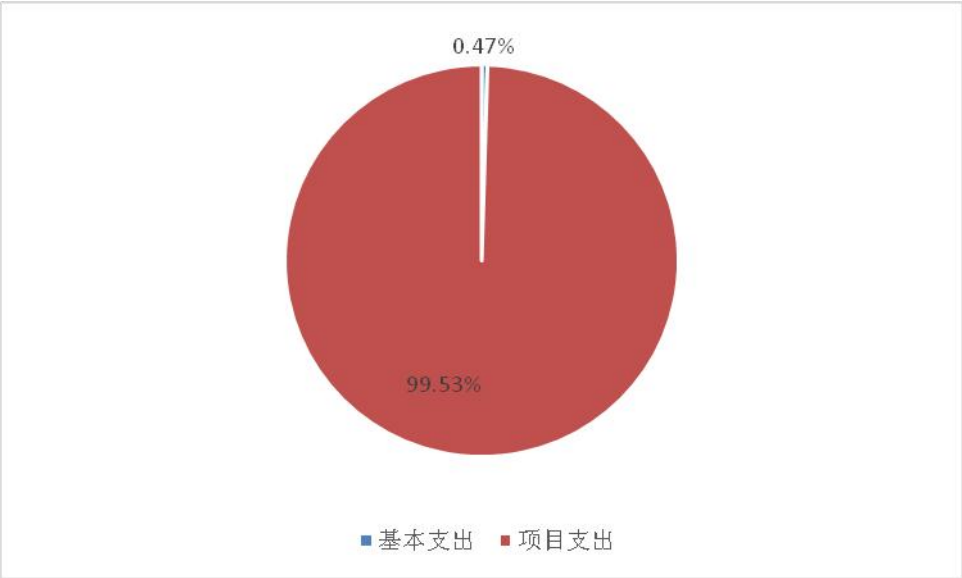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315.2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990.07 万元，增加 576.4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委托业务费支出，用于旧城改造项目管理，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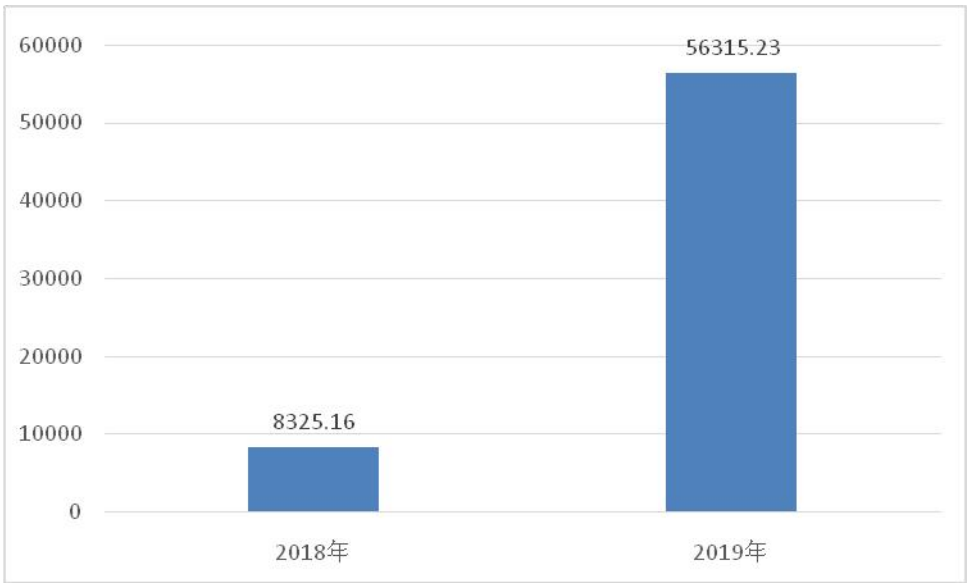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1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6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4.97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10.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07 万元，占 2.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万元，占 0.15%；卫生健康支出 26.41 万元，占 0.28%；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9,000.00 万元，占 96.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4.06%。其中：基本支出 298.89 万元，项目支出 9,011.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明档案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支出 2.25 万元，单位缴纳残疾保障金 0.99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3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9000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7%，主要原因是用往来资金结余 。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

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19 年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日常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7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 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44%，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44%。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7,005.10 万元，本年支出 47,005.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47,005.1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棚户区改造征地和补偿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区委批准更名为现名称 (阳发〔2019〕2 号)，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场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 258 号，部门负责人柴劲松。由机关及下属汉阳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 1 个二级事业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

1.产出目标

旧城改造房屋征收60万平方米，达到征收完毕确认。加快推动汤山、四台、米粮、黄金口等村综合改造，城中村改造拆迁110万平方米以上，整村拆除验收5个，19个项目逾期还建处置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完成招商引资预期目标25亿元，拼搏目标26.25亿元， 推动“三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13亿元。落实扶贫攻坚任务，完成干部“一对一”帮扶对象17户，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

2.效果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据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从严治党，以党建工作带动引领各项工作，服务全区年度主要预期目标实现。助力改善民生、招商引资环境、助力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和城市发展空间。积极应对、妥善解决各类涉房纠纷，逐步解决城中村还建房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高效利用。落实干部“一对一”帮扶目标，“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接成功率达到100%。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100，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98%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98%以上。根据区内部署，完成生态环保，空气质量督办、四水共治、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完成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63,38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88万元，占比0.05%，主要用于人员与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63,085.89万元，占比99.95%，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2.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基本支出298.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279.30万元，公用经费19.59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0.98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3,08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11.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8,442.17万元，其他收入7,069.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085.89万元，实际支出63,085.89万元，其中旧城改造征收支出52,06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城中村改造支出11,005.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党建、扶贫、工会经费及残保金等经常性项目支出11.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结余27.04万元，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9年度，区城更局旧城改造征收实际完成房屋征收面积61.33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的102.22%，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111.2万平方米，完成目标的101.09%。整村拆除验收3个，完成目标的60%。由于村集团对于控制地块上的部分建筑物想要予以保留,如仙山村控制用地上的永丰派出所、仙山加油站等，

十里铺村因在临街面拆迁时存在安全等其他因素影响，使得拆迁工作进展缓慢。逾期还建处置完成17个还建项目交付，完成目标的89.5%，交付房屋8029套、5392户。剩余保和墨水湾、汉江苑3期2个项目已施工完毕，项目现场已具备交付条件，因历史遗留土地出让方式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延期交付。

协助区委、区政府已完成招商引资40.88亿元，“三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71亿元，完成干部“一对一”帮扶对象17户，帮扶资金3万元，社会扶贫网已对接57户，对接成功率达到100％。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100%；人大政协开会期间闭会期间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已全部办结并取得代表满意。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效果目标

一是在紧紧围绕落实区委、区政府改善民生、招商引资、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有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目标，全年完成旧城改造房屋征收面积61.33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的102.22%。实际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111.2万平方米，完成目标的101.09%，整村拆除验收3个，土地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逾期还建处置完成17个还建项目交付，交付房屋8029套、5392户，积极落实动迁安置房源，维护改造片区社会稳定。在改善人居环境，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区综合承载力不断提高，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等发挥了助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二是加快汤山、四台、米粮、黄金口等村综合改造，协调推进西部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汤山村一期还建方案及控规调整方

案、三村改造方案及控规调整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西部城乡示范区配合市统筹公司编制城乡统筹示范区总体城市设计，四台等 4 村改造完成控规调整，全区产业用地完成梳理

三是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按照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制定的帮扶计划，鼓励贫困户靠双手脱贫、靠劳动致富，以 900 元/户标准出资 15300 元对 17 户贫困户进行产业帮扶，根据各户的生产资源、生产力、人口构成等条件，帮助贫困户确立合适的家庭种养殖产业。积极推动村集体产业项目投产增收，村 2000 平米养鸡场投产，从技术支持、销售渠道、用人用工三个方面更好带动贫困户发展。为贫困户代销鸡、鸭、鳝鱼、小龙虾、湘莲、西瓜等农产品 5000 余元。驻村工作队为胃癌晚期村民曾爱社发起“送温暖、献爱心”捐款倡议，协调三家帮扶单位组织干部职工为曾爱社进行爱心捐款活动，善款达 2 万余元，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进一步巩固了江夏区山坡街陈六村脱贫成果，帮扶对象未发生返贫，帮扶对象满意程度达 100%。

四是督办件、信访件回复、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 100%办结。全年办理区委、区政府各类督办件共 140 余件，市长专线投诉件 397 余件，办复率达 100%。依据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信访件 98 件、群众来访 30 余次，武汉城市留言板回复 228 件，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承办人大、政协议提案 18 件，主办共 9 件，协办、会办共 9 件均已办结，办理回复得到代表、委员的认可，满意率 100%。

五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我局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等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不断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区专班和指导组要求，做好先学先改、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各项规定动作，切实解决了几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22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及班子其他成员实行“一岗双责”的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完成两个支部更名与换届，做好支部阵地建设，规范党员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及时传达学习处分相关文件，观看教育警示片。加大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六是圆满完成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文明建设等工作任务。

三、自评结论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管理目标，科学部署，周密安排，凝心聚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63,384.78万元，全年执行数63,384.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年初预算327.05万元，调整后预算63,384.78万元，较年初有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新增旧城改造与城中村改造计划，财政拨款追加。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各项资料齐全，费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符合；支出凭据合法合规。

2.产出指标

（1）旧城改造房屋征收绩效目标6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征收建筑面积61.33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的102.22 %，并取得征收完毕确认书。

（2）城中村改造拆迁111.2万平方米，完成目标的101.09%。整村拆除验收3个，完成目标的60%。逾期还建处置完成17个还建项目交付，完成目标的89.5%

（3）协助区委、区政府已完成招商引资40.88亿元，“三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71亿元，完成干部“一对一”帮扶对象17户，帮扶资金3万元，社会扶贫网已对接57户，对接成功率达到100%。

（4）承办或协办办理区委、区政府各类督办件共140余件，市长专线投诉件340余件，办复率达100%。依据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信访件98件、群众来访30余次，武汉城市留言板回复87件，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承办人大、政协议提案18件，主办共9件，协办、会办共9件均已办结。

（5）紧紧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以党建工作带动引领各项工作，服务全区年度主要预期目标实现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22次，全面提高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员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6）全面完成了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文明建设等工作任务。

（7）全年支出预算数63,384.78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63,384.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各项资料齐全，费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符合；支出凭据合法合规。

3.效益指标

根据全年绩效目标，全年完成旧城改造征收完成全年目标的102.22%，城中村改造拆迁完成目标的101.09%，整村拆除验收完成目标的60%，逾期还建处置完成目标的89.5%，土地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改造片区社会稳定。在改善人居环境，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区综合承载力不断提高，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等发挥了助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达90%

党组织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全面提高，增强了党员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督办件、信访件回复、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100%办结，得到代表、委员的认可，满意率100%

超额完成招商引资及“三旧”改造项目投资目标。全面完成了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文明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经验

一是部门始终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据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各机关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和预期效果。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工作提质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力量、增添动力。三是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规划、计划、方案、项目管理和经费预算使用等方面，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项目得以顺利完成。四是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瞄准全年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

2.问题

一是政策不明朗影响“三旧”改造工作推进，补偿资金落实困难。 “三旧”改造受中央清理地方政府隐形债务且将棚改贷款资金列入统计之列的影响，征收资金难落实，严重影响了旧城改造步伐。由于融资存在困难，项目资金难以保障，房源不能得到落实，后续工作推进存在问题。

二是就地还建存在障碍和风险、司法强制执行征收周期较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旧城改建项目被征收人有权选择就地或

就近地段还建。但还建审批流程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实际操作难度大。司法强制执行征收周期较长，在实际工作中法院对于司法强制征收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房屋征收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影响后期供地，造成储备成本增加。

三是整村拆除工作推进困难，部分开发用地及部分产业用地划入生态底线的问题。村集团对于控制地块上的部分建筑物想要予以保留、临街面拆迁时存在安全等其他因素影响，使得拆迁工作进展缓慢。部分用地划入生态底线区，导致开发项目及产业项目至今无法实施。

四是产业用地供地方式问题。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原供地方式为划拨，可以进行协议出让。但随着省委巡视工作的开展，对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划拨供地、协议出让均被暂停，产业用地供地方式只有公开招拍挂，一方面摘牌政府土地收益金会给城中村改制企业带来巨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产业用地是为股民长期生活提供保障，通过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存在产业用地流失的巨大风险，一旦产业用地被其他单位抢得，股民将失去生活保障，将会影响社会稳定。

3. 改进措施

一是把旧城改造摆到城市建设更突出的位置。旧城改造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心工程，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充分认识到旧城改造越快越好，越早越好。

二是增强“三旧”改造项目资金及的筹措力度，进一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与汉阳控股集团的全面、深入、持久的

合作伙伴关系，引入有实力开发商及其他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转顺畅。

三是提高还建房源的筹集力度，研究采取还建房建设一批、二手房筹集一批、新建商品房预留一批的方式，多措并举筹措对接房源。

四是深化研究、探索老旧小区改造“留改拆”并举的工作机制，探索“先还建、在征收”的工作路径，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造办法。

五是协调加快推进解决城中村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年初市政府下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武政规[2019]5号）文件精神，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还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办理不动产证。

六是指导城中村产业用地利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多渠道提供劳动就业，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实现资源共享、区块合作、共同富裕。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9万元，比2018年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项目“清零”力度增加。**磨山 A3 和 D4 地块、金龙公馆北地块、万里皮鞋厂地块、大桥局-A 片、建桥 1-5 片等项目完成征收完毕验收；地勘院片、龟北二期、冷冻机厂片、633 地块、K6 地块、高森片等项目征收收尾有序推进。**军运会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按照军运会重点线路环境整治要求，做好龟北片、党校片、塑机片、红光片、马沧湖建材市场、龟北二期片、龟山环境整治、建桥-5 片、大桥局-A 片、万里皮鞋厂片等重点地域的房屋拆除整治工作。**城中村深入改造基础奠定。**协调开展城中村改制公司改革试点，完成汤山、黄金口、米粮、四台村控规调整，推进磨山村生态控制线内开发及产业用地规划调整、城中村产业用地指导性规划论证编制等工作，为深入开展城中村改造夯实前提条件。**土地供应成效初显。**积极

争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空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登记中心、市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支持，全力协调配合区内各单位，加快推进供地工作，全区完成16宗土地供地，供地面积突破1100亩，有效拉动了投资和财税收益。

（二）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已挂牌地块遗留问题。**努力解决远洋房屋拆除问题，开展磨山村A3和D4地块、新港长江城A片、十里铺K6地块、十里铺小学扩大片已挂牌出让地块房屋征收工作，为远洋集团、祥泰源集团、新港投公司、纽宾凯集团等企业项目落地建设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下发《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协调规划、城管、建管等部门推进规划五线核定、违建处置、建设质量认定相关工作，解决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取得初步效果。**扎实推动逾期还建工作。**按照市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批”方式，对照清单分类，加强与市巡查组、市重点办、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局等部门沟通，争取市职能部门支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全区多个职能部门、街道、村建设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完成逾期还建项目17个，交付房屋8029套、5392户，3个项目开工。市政府同意延期交付的保和墨水湾、汉江苑三期两个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

（三）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机制。**创新征收工作模式。**根据房屋征收工作新政策，以征收购买服务模式，依法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劳务代办、征收审计、房屋初评等服务机构，提升征收工作服务质量的同时，有效节约征收服务经费。

探索“留改拆”并举工作机制。对我区旧城改造项目及土地储备地块进行梳理，将建筑年代近、居住功能完好，不具备征收条件的项目从“三旧”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中剔除，为保留城市历史记忆，避免过度征收，将部分符合改造条件的项目转为整治项目。会同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制定《汉阳区房屋征收中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机制》，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加强对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在学习上海、广州等先进地区“留改拆”并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关于推进汉阳区城区更新改造“留改拆”并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配合区老旧小区改造专班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册进行排查，将已列入“三旧”改造计划的及未来五年可能实施征收的小区进行剔除，遴选群众期盼急切、改造后维持久的45个老旧小区，作为2019年至2021年实施综合改造的目标。

（四）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等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不断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区专班和指导组要求，做好先学先改、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各项规定动作，切实解决了几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22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

向，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及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完成两个支部更名与换届，做好支部阵地建设，规范党员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及时传达学习处分相关文件，观看教育警示片。加大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对口陈六村的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项目“清零”力度增加**	磨山 A3 和 D4 地块、金龙公馆北地块、万里皮鞋厂地块、大桥局-A 片、建桥 1-5 片等项目完成征收完毕验收；地勘院片、龟北二期、冷冻机厂片、633 地块、K6 地块、高森片

			等项目征收收尾有序推进
	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持续推进已挂牌地块遗留问题**	努力解决远洋房屋拆除问题，开展磨山村 A3 和 D4 地块、新港长江城 A 片、十里铺 K6 地块、十里铺小学扩大片已挂牌出让地块房屋征收工作，为远洋集团、祥泰源集团、新港投公司、纽宾凯集团等企业项目落地建设创造条
	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下发《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协调规划、城管、建管等部门推进规划五线核定、违建处置、建设质量认定相关工作，

			解决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取得初步效果
		扎实推动逾期还建工作	按照市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批”方式，对照清单分类，加强与市巡查组、市重点办、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局等部门沟通，争取市职能部门支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全区多个职能部门、街道、村建设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完成逾期还建项目17个，交付房屋8029套、5392户，3个项目开工。市政府

			同意延期交付的保和墨水湾、汉江苑三期两个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
2	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军运会环境整治扎实推进**	做好龟北片、党校片、塑机片、红光片、马沧湖建材市场、龟北二期片、龟山环境整治、建桥-5片、大桥局-A片、万里皮鞋厂片等重点地域的房屋拆除整治工作
3	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城中村深入改造基础奠定**	协调开展城中村改制公司改革试点，完成汤山、黄金口、米粮、四台村控规调

			整，推进磨山村生态控制线内开发及产业用地规划调整、城中村产业用地指导性规划论证编制等工作，为深入开展城中村改造夯实前提条件
4	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土地供应成效初显**	积极争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空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登记中心、市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支持，全力协调配合区内各单位，加快推进供地工作，全区完成16宗土地供地，供地面积突破1100亩，有效拉动了投资和财税收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

（项）：反映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持。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咨询电话：027-847889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旧城改造征收支出</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52,069.55</td><td>52,069.5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52,069.55</td><td>52,069.5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旧城改造房屋征收 60 万平方米</td><td colspan="4">1.旧城改造房屋征收 61.33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的 102.22%</td></tr>
<tr><td rowspan="4"></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旧城改造房屋征收完成率</td><td>100%</td><td>102.22%</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房屋征收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td><td colspan="2">指标 1：房屋征收征收</td><td>2019 年 1-12 月</td><td>按计划完</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标	及时性	完成	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征收支出成本控制率	52069.55万元	52069.55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	维护改造片区社会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人居环境	助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	助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城市发展空间	助力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助力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万元）		算数				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党建工作带动引领各项工作，服务全区年度主要预期目标实现	1.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党员带头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主要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集中学习次数完成率	12 次	22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党员政治思想教育覆盖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党建开展及时性	2019 年 1-12 月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党建经费支出节约率	5 万元	5 万元	10	8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党员带头引领作用	促使党员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党员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党组织建设	全面提高	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党员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 95%	10	10	
			指标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中村改造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	11,005.10	11,005.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005.10	11,005.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城中村改造拆迁 110 万平方米以上 2.整村拆除验收 5 个 3.19 个项目逾期还建处置工作			1.完成拆迁面积 111.2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的 101.09% 2.完成区级整村拆除验收 5 个 3.完 17 个还建项目交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拆迁完成率	100%	102.22%	6	6	
			指标 2：整村拆除验收	5 个	3 个	5	3	部分建筑物想要予以保留，临街面拆迁时存在安全等其他因素影响，加快推进
			指标 3：还建项目处置	19 个	17 个	5	4.5	未交付的 2 个项目已具备交付条件，因历史遗留土地出让方式影响，加快推进
		质量指标	指标 1：拆迁达标率	100%	100%	4	4	
			指标 2：整村拆除验收达标率	100%	60%	4	2.4	只完成 3 个村验收，加快推进
			指标 3：还建项目处置达标率	100%	89.5%	4	3.6	只完成 17 个项目交付，加快推进
		时效指标	指标 1：拆迁及时性	2019 年 1-12 月完成	按计划完成	4	4	
			指标 2：整村拆除验收及时性	2019 年 1-12 月完成	完成 3 个村验收	4	2.4	
			指标 3：还建项目处置及时性	2019 年 1-12 月完成	完成 17 个	4	3.6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成本控制率	11005.1 万元	11005.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土地综合利用	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	维护改造片区社会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人居环境	助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	助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城市发展空间	助力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助力城市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 90%	10	10	

		标						
总分						100	9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9	0.99	0.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9	0.99	0.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按规定缴纳残保金	已足额按规定缴纳残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残保金缴纳完成率	0.99 万元	0.99 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指标 1：缴纳达标率	足额缴纳	已足额缴纳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 1：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已缴纳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控制率	0.99 万元	0.9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总分							100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2.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工会活动，积极帮扶苦难职工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职工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完成率	全体职工	全体职工参与文化体育活动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会服务能力	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	工会服务能力有所提	15	10	

标				力	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会活动开展周期	2019 年 1-12 月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成本节约率	2.25 万元	2.25 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助力社会和谐	助力社会和谐	职工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15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调动职工积极性	调动员工积极性	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15	15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 95%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_	_	_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干部“一对一”帮扶对象 17 户， 2.互联网+社会扶贫网上对接	1.已落实帮扶对象 17 户 2.互联网+社会扶贫网上对接 57 户，对接成功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帮扶对象户数完成率	17 户	17 户	10	10	
			指标 2：互联网+社会扶贫网上对接完成率	落实	对接 57 户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扶贫资金达标率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指标 2：互联网+社会扶贫对接成功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展时间及时性	2019 年 1-12 月完成	每月走访贫困户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成本控制率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产业帮扶	17 户产业帮扶	17 户产业帮扶	5	3	
			指标 2：代销帮扶对象农产品	代销帮扶对象农产品	代销 5000 余元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村集体产业	推动村集体产业	2000 平米养鸡场投产	5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活环境	提高帮扶对象生活环境	帮扶对象生活环境有所提高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返贫率	帮扶对象≤5%	帮扶对象无返贫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帮扶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